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8樓
聯絡人：廖晨佐
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分機519
電子信箱：ha0364@mail.hakka.gov.tw
傳真：02-89956977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客會綜字第10500130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5D007259_105D2003470-01.doc、105D007259_105D2003471-0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客家委員會客家青年創新發展獎頒給要點」及「105年客家青年創新發展獎參選注意事項」各1份，請轉知所屬機關推薦參選，並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客家委員會客家青年創新發展獎頒給要點」第4點第1項規定，本獎項參選方式得自行參選及推薦參選，政府機構、民間團體均可推薦參選人，本獎項內容兼有「公共性」、「創新性」及「貢獻性」三大特色，故請各單位踴躍推薦於客家學術研究、資源調查、語言傳習、技藝傳承、文化創意產業發展、社會服務人文關懷等領域表現傑出或具潛力者參選。

二、本獎項受理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105年10月31日止，相關規定及參選文件請逕至本會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hakka.gov.tw>/法令規章)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各縣市政府、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各縣市政府客家專責行政機關、全國大學校院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(含附件)



B065301_綜合:105/09/05 09:10



1L1050007899 有附件